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 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17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慧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合 同 书

甲方（购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北京慧策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召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慧策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政府采购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17，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的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签订。

一、供货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1、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村野菊花基地建设项目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包含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2、供货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单价见报价明细表《附件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定标价格（含税）为（小写）¥379,8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

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方式和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内由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

五、验收及异议：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招标设备清单不符的，不予验收。

(5) 按照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一致的技术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若甲方于收货后7日内未提出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正常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中标人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付款方式：

1、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额的50%（1899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额的47%（178506.00元），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剩余3%为质保金（11394.00元），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两年后拨付。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慧策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08092001201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设备清单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争议的解决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双方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或双方无法进行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北京慧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5.07.18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交货日期
1	剥刀切药机	飞拓、30型	台	8	47,475.00元	379,800.00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总价¥：379,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